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3/08-09(05)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
8項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制定《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8項附屬法例的背景，並綜述議員以往討論時提出的意見。

背景

2. 近年，不良零售商常常以詐騙、誤導及不公平的營商手法經營業務，問題備受公眾廣泛關注。政府認為有需要加強保障消費者的制度，一方面保障本地消費者及旅客，另一方面維護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以確保能為消費者提供有效的保障，並能夠處理種類繁多的新產品及創新的廣告和推銷手法。

3. 財政司司長在2007年2月發表其財政預算案演辭時宣布，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全面檢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現行措施。消委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進行有關工作。2008年2月25日，消委會發表了一份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的報告，當中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在香港引入全面的營商手法法例，藉以禁止零售商以不公平的營商手法銷售各類商品和服務。

4. 政府當局在研究消委會的檢討工作結果期間，認為有必要盡快加強規管機制，以打擊不良商戶常用的不良手法及向其提出檢控。這些修例建議涉及對現行法例作出較簡單直接的修訂，集中處理消委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近年接獲的投訴所重點針對的數個範疇。

修訂條例及附屬法例

5.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主法例。該條例禁止有關人士在營商過程中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於2008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

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2008年6月18日制定成為法例。修訂條例於2008年6月制定成為法例前，該條例的條文並不足以規管一些不當的營商手法，其中涉及不誠實的零售商採用誤導標價及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等，誘使消費者進行交易。

6. 鑑於消費者就虛假或誤導陳述作出的投訴往往因缺乏書面紀錄而難於跟進，尤其是涉及珠寶及流行電子產品的個案，故此政府當局提出了下列8項附屬法例，以加強對購買這些產品的消費者的保障：

- (a)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 (b)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 (c)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 (d)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 (e)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 (f)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
- (g)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及
- (h)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

7. 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首兩項附屬法例，並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其餘6項附屬法例。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6項附屬法例。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2007年8月至9月期間，他們曾就修訂條例草案及8項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當局接獲17個商會提交的書面意見，大部分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諮詢結束後，政府當局因應持份者的意見，檢討原來的建議，以及完善其中一些建議，以期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9. 修訂條例及8項附屬法例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6月25日及10月22日舉行的經濟事務委員會¹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保障消費者的法例所進行的檢討、修訂條例草案及擬議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以及諮詢業界所取得的結果。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殷切希望當局能確保有關建議應針對打擊一小撮以不良手法經營的零售商，而不會影響殷

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實商人經營的業務。議員在《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相關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商品說明"的定義

11. 委員察悉，業界關注到零售商(尤其是規模較小的零售商)須就貨品是否有售後服務提供資料，將對他們造成麻煩。有關規定亦會增加零售商遵從規定涉及的成本。政府當局解釋，為了讓零售業就新規定作出準備，在實施有關規定前會給予他們約6個月的寬限期。

12. 鑑於是否有後備零件供應是貨品售後服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政府當局採納了委員的建議，在"商品說明"的定義加入關於提供後備零件的資料。

貨品的價格標誌

13. 委員關注到，擬議法例旨在規管按重量單位計算的價格標誌，而不良零售商或會在價格標誌中使用其他量度單位，以規避遵從有關規定的責任。為回應此點，政府當局已把法例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所有數量單位，包括長度、闊度、高度、面積、體積、容量、重量及件數。

指明電子產品

14. 委員察悉，倘若5種指明電子產品²的價格不包括任何"基本配件"(即有效執行有關貨品的首要功能所必需的配件)，而該價格按理會被預期包括有關基本配件，賣方便須相應地通知消費者。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加入"其他因素"，以便在決定有關貨品的首要功能時作為相關的考慮因素。

15. 至於業界所關注的事項，即零售商如以較低價格出售貨品，但有關貨品並不包括其基本配件或售後服務的話，上述規定會否對他們造成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條文不會影響正當的銷售策略，但零售商必須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策略。

賣方與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獲得其他人士認可

16. 委員關注到，關乎賣方與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獲得其他人士認可的條文範圍過於廣泛。他們又認為，賣方須承擔繁苛的責任，因其須採取步驟，以免消費者誤會他與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有關連，或獲有信譽的個人或團體的認可。政府當局其後把此條文的適用範圍收窄，只限於作出與供應貨品有關或與宣傳供應貨品有關的陳述。

² 該5種電子產品為數碼音響播放器、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便攜式多媒體播放器。

向消費者提供貨品資料的責任

17. 委員察悉，業界關注到零售商³(尤其是小型營商者)在貨品發票或收據上提供技術性資料會有困難。他們認為製造商及／或進口商亦應承擔這些責任。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該條例下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適用於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但所需的資料相當基本，零售商應可隨時找到。

指定電子產品的零售商須提供訂明資料

18. 委員贊同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認為鑑於電子產品的特點和功能日新月異，零售商要在發票及收據上提供訂明資料會牽涉大量工作。他們建議當局可接納產品規格說明書及使用手冊，作為符合有關提供詳細資料的法例規定的方式。不過，政府當局指出，發票或收據上如有提供訂明資料，消費者便可在交易時閱讀有關資料，並可及時向零售商查詢。

19. 因應委員對出售二手產品的小型零售商在遵從有關規定方面的負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訂明，有關規定只適用於在已被編入《差餉條例》(第116章)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內營商或經營業務的零售商。因此，在街上經營小型攤檔的零售商會獲豁免遵從有關規定。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保障零售商

20. 委員關注到，附屬法例只規管在零售層面銷售的珠寶製品及電子產品，未能就零售商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獲供應此等製品方面保障零售商。政府當局強調，附屬法例旨在保障消費者，故此不會妨礙製造商或批發商在供應貨品予零售商時遵守有關規定。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因應新規定的實施情況，檢討附屬法例，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加強對零售商的保障。

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展示告示及發出發票或收據

21. 根據有關的附屬法例，天然翡翠的零售商須在供應銷售點當眼處展示一份採用訂明格式的告示，告知消費者天然翡翠及翡翠的涵義，以及供應商就天然翡翠的銷售向消費者發出詳細的發票或收據的責任。鑑於有關規定對翡翠製品的供銷並不適用，委員關注到消費者在購買這些製品時並無保障。政府當局指出，有關規定如亦適用於翡翠製品的銷售，會對小營商者的業務造成影響，特別是街上小型攤檔的經營者；當局又指出，現時的建議已在加強保障消費者與避免小營商者因遵從有關規定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之間，達致適當的平衡。

宣傳及執法

³ 此處的零售商指售賣天然翡翠、鑽石、黃金或黃金合金、白金或白金合金製成的製品及5類電子產品的零售商。

22. 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強有關新規定的宣傳和消費者教育，尤其是應加強消費者對"翡翠"及"天然翡翠"的理解。委員歡迎業界提出有關加強培訓銷售代表對有關用詞的知識的建議，同時也歡迎消委會加強消費者教育的措施，以便消費者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購買有關產品。

23. 在2008年6月11日及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認為政府應向零售業及本地消費者和旅客展開宣傳及教育計劃，以配合新規定的實施。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行動，懲治故意欺騙消費者的不良零售商。

最新發展

24. 修訂條例及8項附屬法例將會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前，會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實施修訂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進展。

參考資料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已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8日

有關《2008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及8項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參考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7年6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檢討保障消費者法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24/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5cb1-1924-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68/06-07號文件)(第15至42段)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70625.pdf</p>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6/07-08(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1022cb1-76-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58/07-08號文件)(第73至80段)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71022.pdf</p>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p>《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73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2/reports/bc020618cb1-1738-c.pdf</p>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65/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0530cb1-1665-c.pdf
立法會會議	2008年4月9日	會議紀要(議事錄第101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409-confirm-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8年6月11日	會議紀要(議事錄第7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611-confirm-ec.pdf
立法會會議	2008年6月18日	會議紀要(議事錄第16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floor/cm0618-confirm-ec.pdf 法案獲得通過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ord/ord019-08-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8日